

#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E674438012025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长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长春市泽成印刷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长春市泽成印刷厂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长春市泽成印刷厂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长春市泽成印刷厂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      | 商品名称       | 品牌      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| 采购数量 | 计数单位 | 成交单价   | 小计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
| 1        | 长春年鉴（1999） | -        | -  | 品牌:  | 100  | 本    | 71.00  | 7100.00  |
| 2        | 长春市志—公安志   | -        | -  | 品牌:  | 100  | 本    | 220.00 | 22000.00 |
| 3        | 长春市志—审判志   | -        | -  | 品牌:  | 100  | 本    | 68.00  | 6800.00  |
| 4        | 长春市志—检查志   | -        | -  | 品牌:  | 100  | 本    | 65.00  | 6500.00  |
| 5        | 长春市志—商业志   | -        | -  | 品牌:  | 100  | 本    | 75.00  | 7500.00 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 |            | 49900.00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           | 肆万玖仟玖佰元整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|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签定本合同之日起开始设计印制，项目完成后，经甲方验收合格，开具正规发票，由甲方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；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负责产品印前的及时校核确认及印后验货收货，已提供给乙方的签字确认样稿为验收依据。乙方不承担校核责任。乙方应保持书的标准质量，无开页、破损、缺页、漏印质量问题，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，乙方应无条件免费重印并且达到标准质量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---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交通银行长春卫星广场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221000690018170125050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